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ANGE SKY GOLDEN HARVEST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2)

(1) 主要交易
視作出售橙天嘉禾影城(中國)股權及
(2) 可能主要交易
有關授出選擇權之
可能收購事項及可能出售事項

本封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32頁。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33
附錄二 — 橙天嘉禾影城(中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7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4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橙天嘉禾影城、橙天嘉禾影城(中國)、投資者一、投資者二及投資者三訂立認購協議
「反攤薄權」	指	具有本通函「B.認購協議」一節所界定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法律及法規所界定工作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中國公眾假期
「橙天嘉禾影城」	指	橙天嘉禾影城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橙天嘉禾影城回購權」	指	具有本通函「B.認購協議」一節所界定涵義
「本公司」	指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32)
「完成」	指	認購協議根據其所載條款及條件完成
「Cyber International」	指	Cyber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伍先生之聯繫人士擁有之公司，於18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6.5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份補充協議」	指	橙天嘉禾影城、橙天嘉禾影城(中國)、投資者一及投資者三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之補充協議，據此，(其中包括)第一份補充協議之訂約方同意修訂橙天嘉禾影城、橙天嘉禾影城(中國)、投資者一及投資者三之間的認購協議若干條款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者一」	指	嘉興信業創贏肆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公司
「投資者二」	指	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北京微影時代科技有限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包括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公司上海慧影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投資者三」	指	北京青中同創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投資者」	指	投資者一、投資者二及投資者三之統稱
「投資者回購權」	指	具有本通函「B.認購協議」一節所界定涵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承諾書」	指	本公司向投資者一、投資者二及投資者三所發出之承諾書，具體詳情於本通函「C.承諾書」一節載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清算分派選擇權」	指	具有本通函「B.認購協議」一節所界定涵義
「Mainway Enterprises」	指	Mainway Enterprises Limited，由伍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於408,715,99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14.90%
「伍先生」	指	伍克波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117,775,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4.29%

釋 義

「新橙天嘉禾影城回購權」	指	具有本通函「B.認購協議」一節所界定涵義
「Noble Biz」	指	Noble Biz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伍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於129,666,66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4.73%
「Orange Sky Entertainment」	指	Orange Sky Entertainment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由伍先生擁有80%權益之公司，於565,719,94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20.63%
「橙天嘉禾影城(中國)」	指	橙天嘉禾影城(中國)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股權由橙天嘉禾影城持有，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橙天嘉禾影城(中國)集團」
「橙天嘉禾影城(中國)董事會」	指	橙天嘉禾影城(中國)不時之董事
「訂約方」	指	認購協議訂約方之統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	指	橙天嘉禾影城(中國)於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包括但不限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深圳證券交易所(包括於其主板、中小企業板塊或創業板市場上市)，但不包括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或中國其他類似地區證券交易所上市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二份補充協議」	指	橙天嘉禾影城、橙天嘉禾影城(中國)及投資者二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之補充協議，據此，(其中包括)第二份補充協議之訂約方同意修訂橙天嘉禾影城、橙天嘉禾影城(中國)及投資者二之間的認購協議若干條款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kyera International」	指	Skyera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伍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於439,791,46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16.04%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橙天嘉禾影城(中國)之股權
「認購協議」	指	橙天嘉禾影城、橙天嘉禾影城(中國)、投資者一、投資者二及投資者三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之協議，內容有關投資者一、投資者二及投資者三認購橙天嘉禾影城(中國)之股權，相當於認購事項完成後橙天嘉禾影城(中國)股權合共13.79%，代價為人民幣400,000,000元，或如文義所指，有關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
「補充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橙天嘉禾影城、橙天嘉禾影城(中國)、投資者一、投資者二及/或投資者三(倘適用)訂立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以及本公司向投資者一、投資者二及投資者三發出承諾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為免生疑慮，貨幣換算已採用人民幣1.00元兌1.20港元之匯率進行，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之適用百分比率計算。有關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款額曾經、曾可或可以按有關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Golden Harvest

**ORANGE SKY GOLDEN HARVEST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2)

主席兼執行董事：
伍克波先生

執行董事：
毛義民先生
李培森先生
伍克燕女士
鄒秀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民傑先生
黃斯穎女士
馮志文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51號
安盛中心
24樓

**(1) 主要交易
視作出售橙天嘉禾影城(中國)股權及
(2) 可能主要交易
有關授出選擇權之
可能收購事項及可能出售事項**

A. 緒言

茲提述(a)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有關認購協議之公佈，當中宣佈於同日橙天嘉禾影城及橙天嘉禾影城(中國)(均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以代價人民幣400百萬元認購橙天嘉禾影城(中國)全部股權(經認購事項擴大後)之13.79%；及(b)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有關第一份補充協議、承諾書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之公佈，當中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宣佈於同日(i)訂立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修訂彼等之間的認購協議若干條款；及(ii)本公司向投資者一、投資者二及投資者三發出承諾書，據此，本公司就訂立第一份補充協議作出若干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投資者回購權及清算分派選擇權)，向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合共約67.15%之緊密聯繫股東取得股東書面批准，以替代舉行股東大會。此外，由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之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所載認購協議之修訂構成對認購協議之條款作出重大改動，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至14.46條，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須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亦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就批准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取得股東書面批准。

緊隨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橙天嘉禾影城(中國)經完成擴大後全部股權之86.21%，而橙天嘉禾影城(中國)將仍然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故其財務資料將繼續於本公司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認購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投資者回購權及清算分派選擇權)之進一步詳情；(ii)本集團及橙天嘉禾影城(中國)之財務資料；及(iii)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

B.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
訂約方	(1) 橙天嘉禾影城； (2) 橙天嘉禾影城(中國)； (3) 投資者一； (4) 投資者二；及 (5) 投資者三。

董事會函件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所認購的股權百分比

投資者將認購橙天嘉禾影城(中國)經完成擴大後全部股權合共13.79%。

緊隨完成後，相關訂約方各自於橙天嘉禾影城(中國)持有的股權將如下：

股東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於橙天嘉禾影城(中國) 持有的股權百分比	
橙天嘉禾影城		86.21%
投資者一		6.90%
投資者二		5.17%
投資者三		1.72%

投資者應付代價

各投資者將一次性清付合共人民幣400,000,000元。

各投資者根據認購協議分別應付的代價金額如下：

股東	應付代價
投資者一	人民幣200,000,000元
投資者二	人民幣150,000,000元
投資者三	人民幣50,000,000元
總計	人民幣 400,000,000元

董事會函件

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下列主要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1) 各訂約方以合法有效方式簽立認購協議；
- (2) 認購協議訂約各方根據其各自適用之相關法例、規則及章程文件取得相關主管當局之一切所需批准及授權；
- (3) 本公司及橙天嘉禾影城(中國)各自之董事會批准認購協議，以及股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4) 中國之主管商務部門批准進行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
- (5) 認購協議訂約方訂立經相互協定之合營協議(「合營協議」)及修訂橙天嘉禾影城(中國)之組織章程細則；及
- (6) 投資者接獲橙天嘉禾影城(中國)法律顧問就認購協議發出之法律意見，於發出有關意見前其內容獲投資者合理信納。

認購協議全部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橙天嘉禾影城(中國)或其中國法律顧問將向投資者發出一份通知，表示該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而投資者須於五個營業日內合理決定有關先決條件是否已獲達成。

董事會函件

橙天嘉禾影城、橙天嘉禾影城(中國)、投資者一及投資者三同意，自認購協議日至完成日期間(含完成日當天)，倘橙天嘉禾影城訂立任何書面協議，以向任何第三方買家出售橙天嘉禾影城(中國)超過50%之股權(該協議日期為「完成前第三方協議日期」)：

- (1) 橙天嘉禾影城、橙天嘉禾影城(中國)與投資者一及投資者三之間的認購協議將自完成前第三方協議日期起終止；
- (2) 倘投資者一及投資者三各自己根據認購協議支付所需訂金，則橙天嘉禾影城(中國)將於完成前第三方協議日期退還該等訂金予投資者；及
- (3) 於完成前第三方協議日期後30個曆日內，橙天嘉禾影城須向投資者一及投資者三支付合共人民幣25,000,000元作為賠償。

倘投資者一及／或投資者三未能根據認購協議於有關款項到期後30個曆日內履行其付款責任，則橙天嘉禾影城及橙天嘉禾影城(中國)可共同終止第一份補充協議訂約方之間的認購協議，而橙天嘉禾影城(中國)有權取得最高達人民幣6,250,000元之賠償。此外，倘橙天嘉禾影城因投資者一及／或投資者三導致之任何理由而終止認購協議，則投資者一及投資者三須於有關終止後30個曆日內向橙天嘉禾影城支付人民幣6,250,000元。

董事會函件

倘橙天嘉禾影城及／或橙天嘉禾影城(中國)未能於認購協議項下所協定期間屆滿後30個曆日內，根據認購協議向主管機關完成藉認購事項變更於橙天嘉禾影城(中國)之股權之登記手續，則投資者一及投資者三可共同終止第一份補充協議訂約方之間的認購協議，並有權取得最高達人民幣6,250,000元之賠償。此外，倘投資者一及投資者三因橙天嘉禾影城導致之任何理由而共同終止認購協議，則橙天嘉禾影城須向投資者一及投資者三支付最高達人民幣6,250,000元之賠償；倘因橙天嘉禾影城未能履約而訂約方無法完成認購事項導致認購協議終止，且橙天嘉禾影城於有關終止後60個曆日內向任何第三方出售其於橙天嘉禾影城(中國)之控股權益或失去其於橙天嘉禾影城(中國)之控制權，則橙天嘉禾影城須向投資者一及投資者三支付人民幣25,000,000元作為賠償。

**終止橙天嘉禾影城、
橙天嘉禾影城(中國)
及投資者二之間的
認購協議**

第二份補充協議訂約方(即橙天嘉禾影城、橙天嘉禾影城(中國)及投資者二)同意，於簽立認購協議當日起計180個曆日內，投資者二(作為一方)以及橙天嘉禾影城及橙天嘉禾影城(中國)(作為另一方)可發出通知，單方面終止其於認購協議項下所有權利及責任，另一方不得提出任何申索，而終止認購協議的一方亦毋須就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

董事會函件

橙天嘉禾影城的橙天 嘉禾影城回購權及 新橙天嘉禾影城 回購權

根據認購協議，於完成後，橙天嘉禾影城可按以下概述的方式就投資者持有的橙天嘉禾影城(中國)股權行使若干選擇權：

就投資者二持有的橙天嘉禾影城(中國)股權而言：

- (1) 於完成後182個曆日內，倘橙天嘉禾影城訂立任何書面協議，以向一名第三方買家出售橙天嘉禾影城(中國)全部股權超過50%（「**第一項觸發事件**」，而有關書面協議日期應指「**第三方協議日期**」），橙天嘉禾影城有權於第三方協議日期起計30個曆日內向投資者二發出書面通知，要求以總代價人民幣165百萬元的價格出售投資者二於相關時間所持橙天嘉禾影城(中國)全部股權（「**第一份期權通知**」）。於接獲第一份期權通知後30個曆日內（或該第三方協議條文所規定的較短期限），投資者二須向橙天嘉禾影城出售其所持有的橙天嘉禾影城(中國)全部股權，並辦妥所有必要轉讓手續，
- (2) 於完成後183個曆日至365個曆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倘橙天嘉禾影城訂立任何書面協議，以向一名第三方買家出售橙天嘉禾影城(中國)全部股權超過50%（「**第二項觸發事件**」，而有關書面協議日期應指「**第二份第三方協議日期**」），橙天嘉禾影城有權於第二份第三方協議日期起計30個曆日內向投資者二發出書面通知，要求以總代價人民幣180百萬元的價格出售投資者二於相關時間所持有的橙天嘉禾影城(中國)全部股權（「**第二份期權通知**」）。於接獲第二份期權通知後30個曆日內（或該第三方協議條文所規定的較短期限），投資者二須向橙天嘉禾影城出售其所持橙天嘉禾影城(中國)全部股權，並辦理所有必要轉讓手續，

（統稱「**橙天嘉禾影城回購權**」）。

董事會函件

就投資者一及投資者三持有的橙天嘉禾影城(中國)股權而言：

- (3) 於發生第一項觸發事件後，橙天嘉禾影城不僅有選擇權，亦有義務要求出售投資者一及投資者三於相關時間所持全部股權；而行使有關選擇權須遵循上文第(1)分段所載機制，猶如投資者一及投資者三與投資者二擁有相同地位，惟就購回投資者一及投資者三於相關時間所持全部股權應付彼等之總代價將合共為人民幣275百萬元(總代價當中人民幣220百萬元應付予投資者一，而餘額人民幣55百萬元應付予投資者三)，
- (4) 於發生第二項觸發事件後，橙天嘉禾影城不僅有選擇權，亦有義務要求出售投資者一及投資者三於相關時間所持全部股權；而行使有關選擇權須遵循上文第(2)分段所載機制，猶如投資者一及投資者三與投資者二擁有相同地位，惟就購回投資者一及投資者三於相關時間所持全部股權應付彼等之總代價將合共為人民幣300百萬元(總代價當中人民幣240百萬元應付予投資者一，而餘額人民幣60百萬元應付予投資者三)，

(統稱「新橙天嘉禾影城回購權」)。

- (5) 於完成後365個曆日內，倘橙天嘉禾影城(中國)於中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交易，則新橙天嘉禾影城回購權將自動失效。為免生疑慮，倘出現本第(5)分段所述情況，橙天嘉禾影城回購權(適用於投資者二於相關時間所持的股權)於發生第一項觸發事件及第二項觸發事件時仍可予行使。

反攤薄權

於完成後及橙天嘉禾影城(中國)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前，訂約方同意，倘：

- (a) 橙天嘉禾影城(中國)透過認購橙天嘉禾影城(中國)新註冊資本引入其他投資者(「**新投資者**」)(投資者或其聯繫人士除外)投資(「**新認購活動**」)，及
- (b) 於相關時間，新投資者就新認購活動按新建議股權比例應付的代價低於投資者根據認購協議按投資者各自的股權比例支付的價格(「**較低認購價**」)，

則於新認購活動完成時，橙天嘉禾影城須透過以象徵式代價人民幣1.00元向投資者轉讓其於橙天嘉禾影城(中國)的股權，調整投資者於橙天嘉禾影城(中國)的股權，致使各投資者的經修訂股權反映彼等在根據認購協議以較低認購價認購橙天嘉禾影城(中國)股權之情況下持有的股權比例，

(統稱「**反攤薄權**」)。

董事會函件

投資者的投資者回購權 除認購協議另有訂明外，訂約方同意投資者可行使以下選擇權：

- (a) 於自完成日期起計滿三個完整曆年後，倘(i)橙天嘉禾影城(中國)未能符合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的資格，或(ii)橙天嘉禾影城(中國)能夠符合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的資格，惟由於橙天嘉禾影城而未能開始準備申請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或
- (b) 於自完成日期起計滿四個完整曆年後，橙天嘉禾影城(中國)未能達到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或
- (c) 於自完成日期起計滿四個完整曆年後，橙天嘉禾影城(中國)未能進行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惟其已於中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交易，

則投資者將有權於上文(a)至(c)分段所述事件發生後10個營業日內，透過向橙天嘉禾影城發出書面通知(「**期權通知**」)，要求橙天嘉禾影城購買彼等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且未轉讓予他人的股權，代價為以下金額之總和：

- (i) 橙天嘉禾影城(中國)已向其股東宣派但未支付之股利，乃按投資者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並仍由投資者於相關時間持有之股權部分計算(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人民幣80百萬元)；及

董事會函件

- (ii) 投資者於相關時間持有之股權價值，為投資者根據認購協議就該等股權支付之代價(不包括投資者就已向其他人士轉讓的橙天嘉禾影城(中國)股權所付代價金額)，連同有關金額於完成至期權通知日期止期間按年息率11%計算之利息金額，

(統稱「投資者回購權」)。

根據上市規則，橙天嘉禾影城(中國)於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之規定。倘本集團尋求橙天嘉禾影城(中國)業務於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本公司將就有關計劃另行作出公佈，並將於有關時間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包括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條文。

為授出有關投資者回購權，本公司以投資者為受益人簽立承諾書，其中訂明橙天嘉禾影城因投資者回購權獲行使而須予履行的責任將獲本公司擔保。

投資者的附帶權利及 優先權

於完成後及橙天嘉禾影城(中國)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將就橙天嘉禾影城於橙天嘉禾影城(中國)的股權享有優先權。倘橙天嘉禾影城建議向任何第三方出售其於橙天嘉禾影城(中國)的股權(而任何投資者選擇根據認購協議不行使其優先權)，則該投資者可行使其附帶權利，按其於橙天嘉禾影城(中國)的股權比例，以橙天嘉禾影城提供的相同條款及條件向同一第三方出售橙天嘉禾影城(中國)的股權。

董事會函件

橙天嘉禾影城已向投資者承諾，在未經投資者書面同意前，橙天嘉禾影城保證不對所持橙天嘉禾影城(中國)的控股權(指佔橙天嘉禾影城(中國)註冊資本逾50%的股權)作出任何抵押或期權，或就其於橙天嘉禾影城(中國)的有關股權訂立任何委託安排。

清算分派選擇權

訂約方同意：

(A) 倘橙天嘉禾影城(中國)於完成起計滿四個曆年內展開清算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撤銷橙天嘉禾影城(中國)的營業執照或橙天嘉禾影城(中國)董事會議決解散橙天嘉禾影城(中國)) (「清算」)，於橙天嘉禾影城(中國)根據適用優先法例支付所有清算開支、薪金、社會保險費及其他法律賠償後，於向橙天嘉禾影城(中國)股東分派可供分派資產時：

(i) 投資者將有權要求以下兩項之總和：

(a) 投資者於相關時間持有之股權價值，為投資者根據認購協議就該等股權支付之代價(不包括投資者根據認購協議就已向其他人士轉讓的橙天嘉禾影城(中國)股權所付代價金額)，連同有關金額於完成至付款日期止期間按年息率11%計算之利息金額；及

董事會函件

- (b) 橙天嘉禾影城(中國)已向其股東宣派但未支付之股利，乃按投資者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並仍由投資者於相關時間持有之股權部分計算(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人民幣80百萬元)，

自可供分派予橙天嘉禾影城(中國)股東之餘下資產按較其他橙天嘉禾影城(中國)股東優先的基準支付予投資者；及

- (ii) 就根據上文(i)分段分派金額後的可供分派橙天嘉禾影城(中國)餘下資產(如有)，投資者可要求，該等餘下資產按投資者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並仍由投資者於相關時間持有的橙天嘉禾影城(中國)的股權比例，分派予投資者及其他橙天嘉禾影城(中國)股東；及

(B) 倘橙天嘉禾影城(中國)於完成起計滿四個完整曆年後展開清算，於橙天嘉禾影城(中國)根據適用優先法例支付所有清算開支、薪金、社會保險費及其他法律賠償後，投資者將有權要求以下兩項之總和：

- (a) 投資者於相關時間持有之股權價值，為投資者根據認購協議就該等股權支付之代價(不包括投資者根據認購協議就已向其他人士轉讓的橙天嘉禾影城(中國)股權所付代價金額)；及

董事會函件

- (b) 橙天嘉禾影城(中國)已向其股東宣派但未支付之股利，乃按投資者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並仍由投資者於相關時間持有之股權部分計算(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人民幣80百萬元)，

自可供分派予橙天嘉禾影城(中國)股東之餘下資產按較其他橙天嘉禾影城(中國)股東優先的基準支付予投資者，

(統稱「清算分派選擇權」)。

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將於認購協議項下由投資者按其中條款及條件合理決定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後10個營業日內或訂約方互相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落實。

訂約方進一步同意，認購協議之各方須盡最大努力促使完成於認購協議日期起計180個曆日內落實。

於完成起計60個曆日內，橙天嘉禾影城(中國)須向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申請並辦理所有必要登記及存檔手續。

完成後契諾

訂約方同意，就認購協議下之先決條件獲投資者合理決定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後，於橙天嘉禾影城(中國)辦妥認購協議的工商變更登記手續且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發出營業執照後：

- (1) 橙天嘉禾影城(中國)董事會須包括七名董事，橙天嘉禾影城有權委任六名董事加入橙天嘉禾影城(中國)董事會，而投資者有權共同委任一名董事加入橙天嘉禾影城(中國)董事會；

董事會函件

- (2) 下列(其中包括)橙天嘉禾影城(中國)之重大事項須經超過70%橙天嘉禾影城(中國)董事會成員(包括投資者委任加入橙天嘉禾影城(中國)董事會之董事)批准後,方可作實:
- (a) 對橙天嘉禾影城(中國)之組織章程細則或合營協議作出任何修訂;
 - (b) 對橙天嘉禾影城(中國)之註冊資本作出任何增減;
 - (c) 發行或購回任何證券,包括橙天嘉禾影城(中國)提交、暫停或終止任何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申請;
 - (d) 橙天嘉禾影城(中國)及其重大資產進行任何兼併、合併、分拆、重組,或橙天嘉禾影城(中國)進行任何其他合併,惟就根據認購協議行使橙天嘉禾影城之回購期權除外,為免疑慮,上述事項毋須得到獲委任加入橙天嘉禾影城(中國)董事會之董事批准;
 - (e) 審批橙天嘉禾影城(中國)之年度預算、資本開支計劃、貸款及業務計劃以及對其進行任何重大修訂(就本條文文義而言,「**重大修訂**」應指年度預算較原定審批年度預算金額增加超過30%);及
 - (f) 橙天嘉禾影城(中國)核數師之任何委任或變動。

不競爭承諾

橙天嘉禾影城承諾於訂立認購協議後五年期間內,在未經投資者同意下,不會以任何方式與橙天嘉禾影城(中國)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從事與橙天嘉禾影城(中國)主要業務相似或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董事會函件

投資者的禁售承諾

除橙天嘉禾影城根據認購協議行使橙天嘉禾影城回購權及新橙天嘉禾影城回購權所容許者外：

- (1) 投資者承諾，於完成起計365個曆日內，不會轉讓彼等根據認購協議所認購的任何橙天嘉禾影城(中國)股權，惟投資者向其聯繫人轉讓有關股權除外；
- (2) 於完成起計365個曆日後，投資者可向第三方轉讓彼等所持的橙天嘉禾影城(中國)股權，前提是不影響橙天嘉禾影城(中國)其他股東的法定優先權；及
- (3) 儘管上述條文有所規定，除行使橙天嘉禾影城回購權、新橙天嘉禾影城回購權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安排外，投資者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向橙天嘉禾影城(中國)業務的任何競爭對手轉讓橙天嘉禾影城(中國)的任何部分股權。投資者進一步承諾促使橙天嘉禾影城(中國)股權的任何承讓人須受本第(3)分段所述相同承諾約束。

認購協議項下應付代價之基準

認購協議之代價，以及投資者回購權及清算分派選擇權之應付款項乃訂約方經考慮(其中包括)(i)橙天嘉禾影城(中國)於中國市場之強大品牌及龐大網絡；(ii)中國影城營運行業之增長潛力及未來發展；及(iii)參考行業內近期類似交易得出之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

除上述因素外，行使橙天嘉禾影城回購權及新橙天嘉禾影城回購權之應付代價乃經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後釐定：

- (i) 投資者各自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之股權比例；

董事會函件

- (ii) 橙天嘉禾影城(中國)股權之非流動性質，原因是橙天嘉禾影城(中國)本身並非股權可於公開市場報價及買賣之上市工具；
- (iii) 橙天嘉禾影城(中國)可採取其他可資比較融資方式之成本，如中國貸款融資市場年息率為6至7%；及
- (iv) 向中國策略性投資者提供退出機制之市場慣例。

除上述考慮因素外，投資者回購權項下應付投資者之款項乃經特別考慮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所發行可換股債券到期時之內部回報率每年11%後釐定。倘投資者回購權於完成日期後四個完整曆年屆滿時獲行使，本集團應付最高金額約為人民幣656,000,000元，相當於(i)投資者根據認購協議所支付代價本金額連同投資者於認購事項之內部回報率每年11%；及(ii)已宣派但未付之應付投資者股息最高金額人民幣80,000,000元。

就投資者回購權退出機制之時限而言，按本集團經驗，策略投資者退出中國市場類似投資之時限一般為三至四年，且在相同情況下提供退出選擇權屬普遍做法。

除上述考慮因素外，行使投資者回購權僅為可能事件，倘橙天嘉禾影城(中國)能夠於自完成起計四年內成功達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則有關事件不一定會發生。倘投資者回購權獲行使，預期投資者回購權項下所擬回購股權代價可能由銀行借貸、內部營運現金流或自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所收取股息(或上述方式之任何組合)撥資。於相關時間，本集團將於有需要時據此審閱其業務發展政策。然而，即使投資者回購權獲行使，預期亦不會對本集團現金流有重大影響，此乃由於單就中國地區而言，本集團正經營逾70間營運穩健且錄得經營業務正數現金流入之影城。

根據清算分派選擇權分派予投資者之款項之釐定基準，與投資者根據投資者回購權應付代價之基準相同。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項下投資者應付代價以及投資者回購權及清算分派選擇權項下應付款項屬公平合理。

C. 承諾書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本公司就訂立第一份補充協議向投資者一、投資者二及投資者三發出一份承諾書，據此，本公司作出以下承諾：

- (1) 就橙天嘉禾影城於認購協議及第一份補充協議項下所有義務及責任作出擔保；及
- (2) 自認購協議日期起，倘本公司失去對橙天嘉禾影城之控制權（「**控制權變動**」），則控制權變動將被視為轉讓橙天嘉禾影城於橙天嘉禾影城（中國）之控股權益，而訂約方須行使認購協議及第一份補充協議項下之權利及責任，猶如橙天嘉禾影城已失去對橙天嘉禾影城（中國）之控制權。倘出現控制權變動，橙天嘉禾影城於認購協議及第一份補充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及義務由本公司擔保。

D. 橙天嘉禾影城（中國）之財務資料

橙天嘉禾影城（中國）連同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中國經營本集團之影城業務，故本集團財務報表所載有關本集團中國影城業務之過往披露及統計資料指橙天嘉禾影城（中國）業務。

下文載列有關本集團於中國經營之影城分部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來自外部客戶
之分部收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約1,020,71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約859,104,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約674,698,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以下分別為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若干中國營運業務分部財務資料之明細：

溢利／(虧損)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營影城(未經審核) (根據橙天嘉禾影城(中國) 之管理資料)	(14,836)	51,230	35,462
發行及製作(未經審核) 企業(未經審核)	(24,103)	129	22,632
	<u>(81,966)</u>	<u>(67,057)</u>	<u>(54,531)</u>
本集團中國營運業務分部 溢利／(虧損)總額(經審核)	<u><u>(120,905)</u></u>	<u><u>(15,698)</u></u>	<u><u>3,563</u></u>

橙天嘉禾影城(中國)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516,179,538元、人民幣559,307,479元及人民幣468,883,783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橙天嘉禾影城(中國)13.79%權益之賬面值相當於約人民幣64,659,074元。

E. 上市規則之涵義

(1) 視作出售事項

由於認購協議項下有關認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而每項百分比率均少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視作主要出售事項。因此，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2) 橙天嘉禾影城回購權及新橙天嘉禾影城回購權

由於行使橙天嘉禾影城回購權及新橙天嘉禾影城回購權的權利歸屬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橙天嘉禾影城，因此行使橙天嘉禾影城回購權及新橙天嘉禾影城回購權乃由本集團酌情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75條，於收購或授出可由本集團酌情行使的選擇權時，將僅以溢價來界定有關交易是否屬於須予公佈交易。收購或授出橙天嘉禾影城回購權及新橙天嘉禾影城回購權的溢價為零。

倘本集團擬透過橙天嘉禾影城行使橙天嘉禾影城回購權及／或新橙天嘉禾影城回購權，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必要規定。

(3) 反攤薄權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橙天嘉禾影城於完成前為橙天嘉禾影城(中國)的唯一股東，並將於完成後控制橙天嘉禾影城(中國)董事會七名成員當中六名成員。因此，本集團將控制是否觸發反攤薄權及時間。因此，反攤薄權將按可獲本集團酌情行使之選擇權分類。根據上市規則第14.75條，於投資者向本集團授出可由本集團酌情行使的選擇權時，將僅以溢價來界定有關交易是否屬於須予公佈交易。收購或授出反攤薄權的溢價為零。

倘本集團擬透過橙天嘉禾影城及橙天嘉禾影城(中國)進行任何觸發反攤薄權行使權之事件，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相關規定。

(4) 可能主要交易

投資者回購權

誠如上文「B. 認購協議」一節所披露，行使投資者回購權乃由投資者酌情決定。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74條，授出投資者回購權將按選擇權已獲行使之假設分類。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而每項百分比率均少於75%，根據認購協議授出投資者回購權構成本公司之可能主要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清算分派選擇權

誠如上文「B. 認購協議」一節所披露，行使清算分派選擇權乃由投資者酌情決定。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74條，授出清算分派選擇權將按選擇權已獲行使之假設分類。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而每項百分比率均少於75%，根據認購協議授出清算分派選擇權構成本公司之可能主要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5) 股東批准認購協議、第一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投資者回購權及清算分派選擇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認購協議、第一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投資者回購權及清算分派選擇權)中擁有重大權益，因而須於本公司就批准認購協議、第一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投資者回購權及清算分派選擇權)所召開股東大會放棄就有關認購協議、第一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投資者回購權及清算分派選擇權)之決議案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主要交易須得到股東批准。誠如該公佈所披露，由於概無股東須在本公司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投資者回購權及清算分派選擇權)所召開之股東大會放棄投票，故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投資者回購權及清算分派選擇權)向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合共約67.15%之緊密聯繫股東集團取得書面批准。緊密聯繫股東集團包括(i)伍先生；(ii) Skyera International；(iii) Mainway Enterprises；(iv) Orange Sky Entertainment；(v) Cyber International；及(vi) Noble Biz(「聯繫股東」)。

此外，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訂立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構成對認購協議之條款作出重大改動。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至14.46條，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須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誠如補充公佈所披露，由於概無股東須在本公司就批准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所召開之股東大會放棄投票，故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就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向聯繫股東取得書面批准。

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認購協議、第一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投資者回購權及清算分派選擇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6)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67(6)(a)(i)及(ii)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7(6)(a)(i)條，於收購任何業務或公司時，對於構成主要交易之收購事項而刊發之通函，須按上市規則第4章載入就將予收購之業務或公司而發出之會計師報告，惟倘有關公司不曾或不會成為上市發行人之附屬公司，則聯交所可放寬此項規定。

根據第14.67(6)(a)(i)條，有關報告所依據之賬目須與截至該通函刊發前不超過六個月之財政期間有關，而會計師報告所載將予收購業務或公司之財務資料亦須採用與上市發行人大致相同之會計政策編製。

此外，上市規則第14.67(6)(a)(ii)條規定，上市發行人亦須編製上市發行人集團之備考資產負債表，並須遵照上市規則第4章按相同會計基準計入將予收購業務或公司之資產及負債。

根據上述上市規則條文，本公司須進行下列工作，以遵守授出投資者回購權所引致可能主要收購事項之相關規定：

- (i)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橙天嘉禾影城(中國)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相關匯報期末段之獨立財務報表；及
- (ii) 根據相同會計準則編製已計入橙天嘉禾影城(中國)資產及負債之本集團備考資產負債表。

本公司認為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4.67(a)(i)及(ii)條將涉及本公司投入大量工作及成本，而所得資料對股東評估投資者回購權並無意義，理由如下：

(a) 按規定編製橙天嘉禾影城(中國)之會計師報告將過於繁瑣

由於橙天嘉禾影城(中國)多年來一直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並為本集團於中國整個影城業務之營運單位，故橙天嘉禾影城(中國)之財務資料過往已作為本公司綜合財務資料之一部分披露。儘管橙天嘉禾影

董事會函件

城(中國)之財務資料過往並無單獨呈列，橙天嘉禾影城(中國)之業務表現可自本公司分部財務資料取得。

此外，根據認購協議，投資者同意認購橙天嘉禾影城(中國)全部股權之13.79%。因此，假設全面行使投資者回購權及橙天嘉禾影城(中國)之註冊資料維持不變，則本公司將僅須收購橙天嘉禾影城(中國)全部股權之13.79%，而橙天嘉禾影城(中國)將於有關收購事項後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再者，投資者回購權將僅於完成至少三年後方可予行使。因此，由於呈列橙天嘉禾影城(中國)過往財務資料無法說明投資者回購權於可行使當時之影響，故載入認購橙天嘉禾影城(中國)過往財務資料將令股東感到混淆，且對股東的參考價值不大。

經計及上述因素，並考慮到橙天嘉禾影城(中國)業績並非即時可得而編製有關業績將涉及本公司投入大量工作及成本，故本公司認為本公司按規定於本通函載入橙天嘉禾影城(中國)之會計師報告將會過於繁瑣。

(b) 編製備考報表所得資料並無意義

由於橙天嘉禾影城(中國)於相關報告期間內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並於完成後仍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橙天嘉禾影城(中國)之資產及負債早已及將繼續於本公司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入賬。

因此，本公司認為呈列本集團之備考資產負債表，連同可能收購之橙天嘉禾影城(中國)之股權(目前僅佔橙天嘉禾影城(中國)全部股權之13.79%)之所得資料對股東評估投資者回購權並無意義。

(c) 橙天嘉禾影城(中國)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由於橙天嘉禾影城(中國)於完成後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其經營業績之影響將繼續於本公司財務業績中反映。投資者回購權倘獲行使，將僅增加本公司日後於橙天嘉禾影城(中國)權益。因此，於投資者回購權獲投資者行使之相關時間，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將可充份取得橙天嘉禾影城(中國)之財務資料。

董事會函件

基於上述理由，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67(a)(i)及(ii)條之規定。

F. 認購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橙天嘉禾影城(中國)所得款項用途

於完成後，橙天嘉禾影城(中國)將仍然為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本公司將持有橙天嘉禾影城(中國)約86.21%權益(經完成擴大後)，而橙天嘉禾影城(中國)之財務報表將繼續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本公司預期於綜合損益表中不會錄得任何產生自認購協議下視作主要出售事項之收益或虧損。於認購協議完成後，橙天嘉禾影城(中國)預期將收訖所得款項人民幣400,000,000元。

假設投資者緊隨完成後行使清算分派選擇權，本公司預期向投資者支付約人民幣400,000,000元。倘投資者於完成後滿四個完整曆年時行使清算分派選擇權及投資者回購權，本公司預期向投資者支付約人民幣656,000,000元。根據潛在行使清算分派選擇權及投資者回購權所作出可能付款將由本公司內部資金出資。於清算分派選擇權及投資者回購權可行使之適用期間，本公司預期不會於綜合損益表中錄得任何產生自行使清算分派選擇權或投資者回購權之收益或虧損。

此等交易的實際財務影響須待本公司核數師於相關時間審閱。

除以上所概述認購協議之即時財務影響外，引進新關鍵成員加入橙天嘉禾影城(中國)管理層預期能優化本集團整體財務結構。認購協議所得款項將有助橙天嘉禾影城(中國)透過收購建立其影城網絡，並且透過新租賃發展推動自然增長。

G. 訂立認購協議、第一份補充協議、承諾書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之原因及裨益

本公司乃影城業務的多元化從業者，業務涉及電影及電視節目製作及發行程序之多個階段。策略性投資者透過認購協議參與及加入本公司，為資本開支

董事會函件

提供了強勁的持續資金來源，以支持其影城營運業務之未來發展。此外，與該等策略性投資者合作將提升本集團於電影行業內的聲譽及地位，為成為中國領先市場參與者奠下基石，長遠而言亦大大增加其於中國資本市場的潛在機遇。

就認購事項而言，投資者已加入橙天嘉禾影城(中國)之管理層。董事會認為投資者之策略性參與可增強投資者對橙天嘉禾影城(中國)業務之信心，彼等參與橙天嘉禾影城(中國)之管理亦可擴大橙天嘉禾影城(中國)可取得之資源以進行持續業務發展及擴張。

於引入投資者前，除認購事項外，本公司曾考慮債務融資等其他集資方式。然而，債務融資將增加本集團負債，亦會使本集團產生更多融資成本。此外，本公司最近曾發行可換股債券，具體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之公佈內披露。與進一步進行債務融資相比較，透過認購事項進行股權注資(a)可在概無產生任何融資成本之情況下，引進策略性投資者加入橙天嘉禾影城(中國)之營運當中，使本集團受益；及(b)由於橙天嘉禾影城(中國)過去數年一直依賴債務融資，故投資者注入新資本預期可改善橙天嘉禾影城(中國)資產負債率，並使資金來源更多元化。

鑑於認購協議日至完成日之間相隔一段相對較長時間(即180日)，故訂約方同意訂立第一份補充協議、承諾書及／或第二份補充協議(如適用)，以清楚界定各訂約方之權利及責任，從而進一步保障各方於認購協議日至完成期間之利益。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投資者回購權及清算分派選擇權)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除上述所載原因及裨益外，基於簽訂第一份補充協議、承諾書及第二份補充協議將提高於認購協議日至完成期間各訂約方權利及責任之確定性，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一份補充協議、承諾書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第一份補充協議、承諾書及第二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正制訂最終逐步邁向達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之業務計劃，其中將計及(其中包括)橙天嘉禾影城(中國)之財務表現。

董事會函件

預計橙天嘉禾影城(中國)將透過建立自有影城，以及藉收購擁有逾三年營運經驗且有利可圖之影城擴展其影城網絡，以保持自然增長，從而提升影城客戶群之穩定性，以及使營運所得票房收入有所提高。

認購事項將減少本集團就業務發展動用銀行借貸之財務負擔，因而在資源及資金方面提升本集團之靈活彈性。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進一步簽立有關將於未來三年建成之逾100塊影城銀幕之租賃協議，其中大部分位於中國一線及二線城市，從而產生可觀收益及提高平均票價。預期於未來三年建成之每塊銀幕之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2,50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0元，主要由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撥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未動用餘額將用於影城收購項目，而非作為橙天嘉禾影城(中國)集團營運資金。在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支持下，本集團將能夠在不須過分依賴債務之情況下，透過收購更多中國影城營運業務推動增長，為達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奠下基石。

董事會亦相信，中國電影業發展走勢樂觀，具有龐大增長潛力。根據藝恩(一間位於中國北京市的娛樂研究服務公司)所公佈統計數據，二零一四年度及二零一五年度中國全國票房分別為約人民幣297億元及約人民幣440億元，較先前年度增長48%，而二零一六年度中國全國票房預測約為人民幣600億元。根據同一來源，國內製作華語片佔二零一五年度市場份額約62%，因此，不論中國會否繼續對放映外國電影施加限制，本地製作電影之需求亦將繼續支撐中國電影業。除票房收入外，該等數字亦反映電影業亦受惠於非票房收入(如通常受票房收入直接影響之專櫃銷售及廣告收入)增加。憑藉下文「I. 有關投資者之資料」一節所披露投資者對橙天嘉禾影城(中國)帶來之策略性好處，以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對橙天嘉禾影城(中國)業務發展之支持，董事會認為橙天嘉禾影城(中國)最終將實現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

H. 有關本公司、橙天嘉禾影城及橙天嘉禾影城(中國)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作、融資及發行電影以及經營影城。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香港、台灣及新加坡經營99間影城共729塊銀幕，為區內具領導地位之發行人。

橙天嘉禾影城

橙天嘉禾影城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橙天嘉禾影城(中國)

橙天嘉禾影城(中國)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成立，為管理本集團於中國之整個影城業務之控股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透過橙天嘉禾影城(中國)集團於中國營運67間影城共474塊銀幕，招待超過21,000,000名國內觀眾。橙天嘉禾影城(中國)以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業務之總票房收入為925,000,000港元。

I. 有關投資者之資料

(1) 投資者一

投資者一乃信業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信業基金」)之投資實體。信業基金由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與策略性投資者共同出資的私募基金管理公司，以中國為基地，專門啟動、建立及管理各種投資基金、以自有資金及受託資產進行投融資活動，並提供資產管理及顧問服務。信業基金旗下管理基金其中包括境內及跨境房地產基金、併購基金、定增基金、私募股權投資基金、新三板基金、夾層基金、基礎設施基金、資產證券化基金、二級市場基金等多個品種。在其眾多投資當中，信業基金對科技媒體及電信項目以及文化及娛樂項目作出重大投資。截至二零一六年二月底，信業基金累計管理基金資產規模超過人民幣400億元。

憑藉其投資於科技、媒體及電訊業務之過往經驗，及其作為中國一間因協助成功進行首次公開發售而於本地股票市場享負盛名之領先投資銀行之聯屬公司之地位，投資者一預期可提升橙天嘉禾影城(中國)於業內之聲譽，並透過作為一間資深市場參與者提供的寶貴意見、廣泛銀行及資金脈絡及龐大資本市場資源，為橙天嘉禾影城(中國)增長計劃提供競爭優勢。

(2) 投資者二

投資者二乃位於中國北京市的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其中包括)開發及提供網上售票平台「微票兒」。「微票兒」是中國市場佔有率領先的在綫選座售票公司。北京微影由一群策略投資者於二零一四年成立，包括中國文化產業投資基金，以及由騰訊及萬達品牌聯手設立之投資工具。上述公司均以中國為基地。與投資者二之合作預期將為橙天嘉禾影城(中國)業務帶來協同效益。

(3) 投資者三

投資者三於二零一五年成立，為中國國內私募投資基金管理公司。投資者三之主要投資範疇包括(但不限於)影視、文化、可持續能源及其他新興產業，以及二級市場私募股權投資。投資者三之管理團隊包括國內知名銀行、券商及基金公司之前任僱員，而投資者三之過往投資管理規模超過人民幣200億元。由於投資者三之財務背景及經驗深厚，預期投資者三之參與將加強橙天嘉禾影城(中國)之財務管理及拓展橙天嘉禾影城(中國)之銀行及資金網絡。

J. 一般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伍克波
謹啟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

1. 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財務資料概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1,277,132	1,082,791	929,334
銷售成本	(548,204)	(441,837)	(364,740)
毛利	728,928	640,954	564,594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41,964)	(4,043)	24,410
銷售及發行費用	(775,424)	(619,284)	(502,205)
一般及行政費用	(160,024)	(104,019)	(100,543)
其他營運費用	(52,415)	(167)	(7,741)
財務費用	(39,635)	(44,717)	(47,378)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580	1,427	(266)
除稅前(虧損)/溢利	(186,179)	23,128	116,407
所得稅	4,961	(9,467)	(1,230)
年度(虧損)/溢利	(181,218)	13,661	115,177
每股(虧損)/盈利(基本)	(6.58) 仙	0.47 仙	4.29 仙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2,132,899	2,089,376	2,295,888
流動資產	732,294	841,528	873,372
資產總值	2,865,193	2,930,904	3,169,260
權益及負債	2,865,193	2,930,904	3,169,260
已發行股本	274,252	274,252	267,982
儲備	1,305,585	1,494,948	1,486,689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1,579,837	1,769,200	1,754,671
非控股權益	13,378	11,447	10,661
權益總額	1,593,215	1,780,647	1,765,332
非流動負債	386,728	500,892	641,959
流動負債	885,250	649,365	761,969
負債總額	1,271,978	1,150,257	1,403,92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979,943	2,281,539	2,407,291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以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於以下文件披露，有關文件已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osgh.com.hk>)：

-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度報告，於第12至24頁及第61至188頁；
-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度報告，於第12至24頁及第65至192頁；及
-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度報告，於第12至24頁及第64至204頁。

2. 營運資金

董事經審慎周詳查詢後認為，考慮到本集團可得財務資源(包括內部自有資金及其他財務資源)，在概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所需。

3. 債務聲明

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未償還銀行借貸總額約為736,573,000港元，詳情如下：

	港元
銀行借貸—有抵押及擔保	452,520,000
銀行借貸—無抵押及擔保	<u>284,053,000</u>
	<u><u>736,573,000</u></u>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發行無抵押及無擔保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並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到期。可換股債券按年息率5%計息，須於每半年期末支付。可換股債券將以其未贖回本金加任何應計但未付之利息及使內部回報率達11%之款項贖回。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有關可換股債券之未贖回賬面值及本金額分別約為164,544,000港元及20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橙天嘉禾影城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訂立公司擔保，並同意向持有人擔保本公司如期履行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項下所有責任。

融資租賃債務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擔保其附屬公司之融資租賃債務約58,975,000港元，並以相關融資租賃資產作為抵押。

質押資產

本集團亦已質押若干樓宇及租賃土地、現金存款及持有合營企業權益之兩間附屬公司之權益股份，以作為本集團銀行借貸之抵押。

除以上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以及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按揭、押記、債權證、貸款資本、債務證券、有期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一般貿易應付款項除外)或承兌信貸、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4. 本集團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集團致力於在本集團營運所在地區(尤其是中國市場)加強及拓展影城及發行網絡。本集團長期目標乃成為中國領先放映商之一。展望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將秉持其影城網路擴張策略，不同地區的優秀團隊將持續分析市場上具潛力的地點、收購目標及合作機會。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簽訂之租賃協議，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年底前在中國多個城市經營79間影城共530塊銀幕。上述數字或因實際接場日期、內部翻新及相關牌照申請進度以及訂立新租賃協議而有所變動。此外，最新一間配備九塊銀幕之影城預計在二零一六年六月在台北開幕。威秀影城股份有限公司(「威秀」)目標於未來五年發展10至15間新影城。而香港影城網絡方面，本集團將保持穩定增長步伐。於二零一六年，我們將翻新嘉禾荃新天地影城(本集團旗下於香港之影城)，務求提供更舒適及時尚之環境。同時，我們將繼續與潛在業主磋商，期望可額外擴展一至兩個地點。於新加坡，Golden Village Multiplex Pte Ltd. (「GV」)將積極競投具潛力影城地點，預計在未來兩年內開設兩至三間新影城。預期本集團盈利能力將透過自然增長、潛在收購及改善發展成熟影城之工作效率而有所改善。

5.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期)起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當日)，本集團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橙天嘉禾影城(中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以下為橙天嘉禾影城(中國)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有關期間」)各年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橙天嘉禾影城(中國)連同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中國經營本集團之影城業務，故本公司年報所載有關本集團中國影城業務之過往披露及統計資料指橙天嘉禾影城(中國)集團業務。

以下為橙天嘉禾影城(中國)集團於有關期間之中國營運統計數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影城數目	67	59	49
銀幕數目	474	420	354
入場觀眾(百萬人次)	21.3	16.5	12.9
平均淨票價(人民幣)	33	32	31
票房總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	752	581	438

[#] 扣除政府稅項及徵費前

於二零一三年，中國城市地區之票房總收入上升27%至人民幣218億元，而橙天嘉禾影城(中國)集團在中國之多廳影城所產生票房總收入則較二零一二年增加39%。於二零一三年，橙天嘉禾影城(中國)集團於中國北京、東莞、撫順、濟南、馬鞍山、南通及鹽城增設7間新影城共48塊銀幕。由於二零一三年華語鉅片陸續上映、高質素娛樂體驗需求日益增加及中國政府實施有利政策，橙天嘉禾影城(中國)集團在中國之多廳影城服務觀眾約1,290萬人次，較二零一二年增長56%。平均票價由人民幣35元下降至人民幣31元，此乃由於二零一三年上映之高票價3D電影數量較少及為維持橙天嘉禾影城(中國)集團與其他影城營辦商競爭之優勢而為新開業多廳影城及特別團購宣傳活動提供更多折扣優惠所致。

於二零一四年，中國城市地區之票房總收入上升36%至人民幣296億元，而橙天嘉禾影城(中國)集團在中國之多廳影城所產生票房總收入則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加33%，與整體市場增長相若。於二零一四年，橙天嘉禾影城(中國)集團於北京、上海、無錫及成都增設10間影城共66塊銀幕。橙天嘉禾影城(中國)

集團在中國之多廳影城服務觀眾約1,650萬人次，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長28%。由於二零一四年上映之高票價3D電影數量較多，故平均票價由人民幣31元微升至人民幣32元。

於二零一五年，中國城市地區之票房總收入上升48%至人民幣440億元，而橙天嘉禾影城(中國)集團在中國之多廳影城所產生票房總收入則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30%。於二零一五年，橙天嘉禾影城(中國)集團於瀋陽、武漢及長沙增設3間新影城共25塊銀幕，向本地營運商收購6間影城共32塊銀幕，影城分佈於深圳、上海、長春及撫順。橙天嘉禾影城(中國)集團在中國之多廳影城服務觀眾約2,130萬人次，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長29%。由於上映之高票價3D電影數量較多及橙天嘉禾影城(中國)集團於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實行價格調整政策，故平均票價由人民幣32元微升至人民幣33元。

重大投資

橙天嘉禾影城(中國)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重大投資。

橙天嘉禾影城(中國)集團之未來前景及資金

橙天嘉禾影城(中國)集團有意透過建立自有影城，以及藉收購擁有逾三年營運經驗之影城擴展其影城網絡，以保持自然增長，從而提高影城客戶群之穩定性，以及使營運所得票房收入有所提高。

於二零一六年，橙天嘉禾影城(中國)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年底前在中國多個城市增設9間影城共60塊銀幕。預期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於來年將用作擴展中國影城業務之資金。

重大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橙天嘉禾影城(中國)集團於中國深圳、上海、長春及撫順向若干獨立本地營運商收購6間影城共32塊銀幕，總代價約為人民幣61,000,000元，以擴展其影城業務。橙天嘉禾影城(中國)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財務回顧

報告分部收益及報告分部損益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橙天嘉禾影城(中國)集團分別錄得報告分部收益約674,698,000港元、

859,104,000港元及1,020,710,000港元。橙天嘉禾影城(中國)集團報告分部收益較有關期間有所增長，主要由於橙天嘉禾影城(中國)集團所營運影城數目增加及整體市場增長。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橙天嘉禾影城(中國)集團錄得報告分部溢利約35,462,000港元及51,23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則錄得報告分部虧損14,836,000港元。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橙天嘉禾影城(中國)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別為310,000,000港元、324,000,000港元及136,000,000港元，而未償還銀行貸款分別為431,000,000港元、413,000,000港元及411,000,000港元。橙天嘉禾影城(中國)集團所有銀行借貸均以人民幣計值，並以與市場利率相若之浮動利率計息，橙天嘉禾影城(中國)集團目前財務槓桿比率合理。橙天嘉禾影城(中國)集團相信，目前所持現金及備用財務融資足以應付其營運資金需求。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橙天嘉禾影城(中國)集團按銀行借貸除資產總值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為23%、22%及22%。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橙天嘉禾影城(中國)集團分別質押現金結餘1,900,000港元、1,900,000港元及37,200,000港元，以作為銀行融資之抵押。除以上所述外，橙天嘉禾影城(中國)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抵押集團資產。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橙天嘉禾影城(中國)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資產負債表外債務。

於有關期間，橙天嘉禾影城(中國)集團大部分買賣均以人民幣計值。因此，橙天嘉禾影城(中國)集團預期不會面對重大外匯風險，而橙天嘉禾影城(中國)集團於有關期間亦無任何外幣對沖活動。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橙天嘉禾影城(中國)集團分別有1,163、1,268及1,263名全職僱員。橙天嘉禾影城(中國)集團薪酬政策及組合維持在市場水平，於每年或管理層認為合適時檢討。除應付僱員之基本薪金外，橙天嘉禾影城(中國)集團亦有向中國政府營運之國家資助退休計劃(「**國家計劃**」)作出供款。有關國家計劃之供款按照僱員薪金一定百分比作出，並於根據國家計劃規則須支付時自損益扣除。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證券權益披露資料

2.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在該條所述登記冊內；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主要 行政人員姓名	身分	附註	所持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股份及相關 股份總數	*股份及相關 股份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中 所佔概約百分比
伍克波	受控法團權益	1	1,723,894,068(L)	—	1,723,894,068(L)	62.86%
	實益擁有人	1	117,775,000(L)	—	117,775,000(L)	4.29%
伍克燕	實益擁有人	2	500,000(L)	2,000,000(L)	2,500,000(L)	0.09%
李培森	實益擁有人	2	200,000(L)	27,200,000(L)	27,400,000(L)	1.00%
梁民傑	實益擁有人	2	200,000(L)	170,000(L)	370,000(L)	0.01%
毛義民	實益擁有人	2	—	27,400,000(L)	27,400,000(L)	1.00%
黃斯穎	實益擁有人	2	—	170,000(L)	170,000(L)	0.01%
鄒秀芳	實益擁有人	2	—	27,400,000(L)	27,400,000(L)	1.00%

* 該等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即2,742,519,248股)而計算。

縮略詞：

「L」指好倉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最後可行日期，伍克波先生（「伍先生」）被視為於合共1,723,894,06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當中(i)439,791,463股股份由伍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Skyera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ii)408,715,990股股份由伍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Mainway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iii)129,666,667股股份由伍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Noble Biz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iv)565,719,948股股份由伍先生擁有80%股權的公司橙天娛樂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及(v)180,000,000股股份由伍先生聯繫人擁有之公司Cyber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

另外，伍先生亦以本身名義於最後可行日期實益持有117,775,000股股份權益。

2. 相關股份指行使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時可能發行的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在該條所述登記冊內；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2.2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之須予公佈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主要股東披露規定，以下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其他人士(均並非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分	附註	所持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股份及相關 股份總數	*股份及相關 股份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中 所佔概約 百分比
伍克波	受控法團權益 實益擁有人	1	1,723,894,068(L)	—	1,723,894,068(L)	62.86%
		1	117,775,000(L)	—	117,775,000(L)	4.29%
Skyera International Limited (「Skyera」)	實益擁有人	2	439,791,463(L)	—	439,791,463(L)	16.04%
Mainway Enterprises Limited (「Mainway」)	實益擁有人	3	408,715,990(L)	—	408,715,990(L)	14.90%
Noble Biz International Limited (「Noble Biz」)	實益擁有人	4	129,666,667(L)	—	129,666,667(L)	4.73%
橙天娛樂集團(國際) 控股有限公司 (「橙天」)	實益擁有人	5	565,719,948(L)	—	565,719,948(L)	20.63%
Cyb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Cyber」)	實益擁有人	6	180,000,000(L)	—	180,000,000(L)	6.56%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7	—	300,000,000(L)	300,000,000(L)	10.94%
中央匯金投資 有限責任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7	—	300,000,000(L)	300,000,000(L)	10.94%
萬鈦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7	—	300,000,000(L)	300,000,000(L)	10.94%

* 該等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即2,742,519,248股)而計算。

縮略詞：

「L」指好倉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最後可行日期，伍先生被視為於合共1,723,894,06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當中(i)439,791,463股股份由Skyera持有；(ii)408,715,990股股份由Mainway持有；(iii)129,666,667股股份由Noble Biz持有；(iv)565,719,948股股份由伍先生擁有80%股權之公司橙天持有；及(v)180,000,000股股份由Cyber持有。另外，伍先生亦以本身名義於最後可行日期實益持有117,775,000股股份權益。
2. Skyera為伍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彼亦為Skyera董事。
3. Mainway為伍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彼亦為Mainway董事。
4. Noble Biz為伍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彼亦為Noble Biz董事。
5. 由伍先生擁有80%股權之公司橙天於565,719,94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伍先生為橙天之董事，而李培森先生為橙天之聯合董事長。
6. Cyber為由伍先生聯繫人擁有之公司。
7. 相關股份指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之可換股債券轉換時可能發行之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他人士(均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最後可行日期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

2.3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中之權益

- (a)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橙天嘉禾祥雲影城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橙天嘉禾」)與伍克冠先生、顏慧敏女士、鐘貴雄先生及濟寧悅影匯影城投資有限公司(「濟寧」，一間於中國成立並由伍克冠先生實益擁有100%之公司)訂立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4,000,000港元)收購濟寧全部股權。由於伍克冠先生為本公司主席、董事兼控股股東伍克波先生之聯繫人，故彼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b)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由伍克波先生及伍克燕女士全資擁有之北京橙天影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橙天」)重續與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橙天嘉禾影視製作有限公司訂立之分租租約，以分租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小亮馬橋路安家樓1號院3號樓一層及二層之辦公室物業(總樓面面積約為166.49平方米，額外樓面面積約為25.39平方米)，由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於同日，北京橙天與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橙天嘉禾影城(中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嘉禾影城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訂立第二份分租租約，以分租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小亮馬橋路安家樓1號院3號樓二層及三層部分以及7號樓一層部分之辦公室物業(總樓面面積約1,020.61平方米)，由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北京橙天之總金額約為人民幣2,611,560元，並未超出年度上限人民幣2,650,000元。

- (c)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橙天嘉禾影城(中國)作為業主與北京橙天作為租戶訂立一項租賃協議，據此，北京橙天將向橙天嘉禾影城(中國)租用中國河北省唐山市新華西道88號之渤海新世界購物中心四樓(戶號為100040001號)、五樓(戶號為100050001號)以及六樓(戶號為100060001號及100060003號)部分單位(統稱為4108單位)，總建築面積約為5,504.43平方米(「租賃物業」)，為期12年(「唐山租賃協議」)。北京橙天擬於租賃物業經營設有約7塊銀幕及1,200個座位之影城。

唐山租賃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400,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有從北京橙天收取任何金額。

- (d)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橙天嘉禾影城(中國)與北京橙地影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江陰橙地」)(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伍先生實益擁有84.19%)訂立江陰租賃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橙天嘉禾影城(中國)與江陰橙地就江陰租賃協議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江陰橙地同意向橙天嘉禾影城(中國)退還預付款項人民幣100,000,000元，另支付利息人民幣13,625,000元，金額乃自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之公佈所列由二零一二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期間各付款日期起就基本租金預付款項金額按年利率7.5%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根據江陰租賃協議向江陰橙地作出任何付款，年度上限並不適用於此。

除以上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

- (i) 自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起，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ii)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而有關合約於本通函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將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其各自之聯繫人於本集團業務以外，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5.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所訂立之重大或可能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本公司與萬鈦投資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之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息率為5%、於二零一九年到期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之第一期可換股債券(定義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並建議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第二期可換股債券(定義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6. 待決訴訟或索賠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公佈威秀影城之一宗股東糾紛。威秀影城為於台灣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Golden Sky Entertainment Limited(「GSE」)擁有35.71%權益，該公司其中一項主要業務為於台灣經營及管理影城。GSE與另外兩名威秀影城股東(「威秀影城股東」)向寶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泰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泰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統稱「寶座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其中包括)根據台灣法例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起終止與寶座公司訂立之股東協議，並要求寶座公司向GSE及另外兩名威秀影城股東強制出售其持有之威秀影城全部已發行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威秀影城公佈」)，本公司進一步宣佈(其中包括)(i)威秀影城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法院」)對寶座公司提出訴訟(「訴訟」)；(ii)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法院作出判決並駁回威秀影城股東對寶座公司提出之訴訟(「判決」)；及(iii)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寶座公司另行向法院起訴威秀影城股東，要求法院就向寶座公司轉讓威秀影城股東持有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作出判決(「寶座公司訴訟」)。於最後可行日期，法院尚未就寶座公司訴訟作出判決。誠如威秀影城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將積極就寶座公司訴訟或可能由寶座公司提出之任何其他訴訟進行抗辯。

除上述事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賠。

7.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b)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c) 本公司公司秘書為梁穎莊女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8.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文本將於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在星期一至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之正常辦公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六時正)內於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安盛中心24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度報告；
- (c) 認購協議、第一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及承諾書；
- (d) 於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提述各份重大合約；及
- (e) 本通函。